**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校內推薦表**

|  |
| --- |
| 系所及學院對被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意見 |
|  |
| 申請人(被推薦人)  | 系所推薦 | 學院推薦 |
|  |  |  |

一、敬請將推薦案先提送至系所及學院填妥對被推薦人之評語及推薦意見，經系所及學院推薦後於**109年4月30日**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一)推薦表、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二)校內推薦表紙本1份（需經系所及學院推薦並核章）。